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許致荼
電話：02-89956666
電子信箱：AT3338@osh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30204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17000000J_1130005691_doc1_Attach1.ods)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認可事項變更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案陳貴公司113年6月5日德文管字第202406001號函辦理。
- 二、所送新增兼職顧問人員（類別：護理人員）—李雪鳳，准予核定，相關資料將公告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
- 三、有關顧問人員教育訓練部分，請依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第16條規定，每年不得低於12小時；另請依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執業登記及支援報備事宜。
- 四、檢附顧問服務人員名冊1份。

正本：德霖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均含附件)

